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1 月 10 日

各位尊敬的議員：

頃聞衛生事務委員會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邀請各界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此議題深感關注，謹此作出回應。

本公司是一家小型香煙分銷商，在各地銷售共 16 種中國內地、澳門和柬埔寨出產的香煙產品，其中 8 種在香港本地市場出售。

據本公司所知，修訂建議公佈後，當局從未就修訂內容直接諮詢公眾意見。業界在 2015 年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向當局提出大量意見，涉及私煙、從業員生計、知識產權等多個方面，但當局對此置若罔聞，仍執意推行有關修訂建議，本公司表示極度遺憾。

本公司最大的擔憂是修訂建議大幅增加健康忠告面積，使香煙生產商無法有效在包裝上顯示品牌特徵，最終導致香煙市場同質化，消費者轉而選購較知名的品牌，認知度較低的產品將承受不合比例的打擊。在煙草稅率過高的環境下，經營小型香煙品牌的利潤微薄，但卻是本公司員工賴以維生的工具，希望各位議員審核修訂建議時，考慮我們的困境。

對於修訂建議的效果，當局進行介紹時只引用了海外研究，而完全忽略本地煙草市場的特徵和消費者習慣。鑑於本地吸煙者已充分認知吸煙的風險，擴大健康忠告面積對減少吸煙的成效存疑。另外，香港是私煙問題最嚴重的亞洲地區之一，販賣私煙者是否會在合法銷售商遭受打擊時乘虛而入，當局應當詳細研究。

本公司支持政府採取溫和有序的方法達致促進公共健康的長遠控煙目標，但制定公共政策應平衡各方利益，在缺乏任何實證的情況下實行修訂建議，不但違反常理，更會對業界尤其是小型煙草商造成沉重負擔，屬於歧視性措施，有違公平原則。



最後，當局最初提出實行新措施後給予業界 6 個月適應期更改產品包裝，業界已多次表達該期限嚴重不足，若需要在如此短時間內重新設計包裝，安排海外廠商進行生產，並清理使用舊版健康忠告的存貨，煙草商將承受不必要的龐大額外損失。最近當局同意考慮適度地延長適應期，對此本公司建議參考過往修改健康忠告設計時的適應期實質為 18 個月。

本公司希望在 1 月 1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各位議員表達進一步意見，祈請示覆。

敬頌鈞安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TOBACCO LIMITED

香港北角英皇道367號上潤中心22樓A座 22F Flat A, Max Share Centre, 367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 +852 2508 0223 F +852 2570 8417